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9.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502,900 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一并终止。

17.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处于正常经营的环境前提和对公司较为乐观的高增长预期下，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要求各年度达成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后方可解除限售，对三个考核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条件。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25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502,9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35,9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86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91,752,352 股的 0.96%。

###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现金分红，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5 元/股。

### 3. 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60,464,05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周江昊

经办律师：

\_\_\_\_\_  
黄超颖

2024年4月11日